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羽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21000000I_110196110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本部
認可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
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函公告修訂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長照專業服務品質，本部分別前於109年7月10日、12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5、1091963185號函敘明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CA07、CB01-CB04、CD02者，應依「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三、查上開課程係以109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為優先培訓



對象，針對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（Level II）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（Level III）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
四、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，…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社會工作…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是以，如欲提供專業服務：個別化服務計畫（ISP）擬定與執行（CA08）之教保員，應完成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任一醫事/社工職類人員之Level II課程（中、西、牙醫師Level II課程除外）及Level III課程，始得提供前述服務。

五、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，協助長照個案媒合服務時，應派案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之專業服務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提供服務，以維個案照顧權益，落實A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。

六、副本抄送長照積分認可單位，本部將於110年下半年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建置，爰有關長照人員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之訓練證明，於系統未完成前，請各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就附件完訓名冊格式內容統計完訓情形，並於每次訓練審查且認可後14日內檢送名冊至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

公換章

訂

人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會、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職 能 治 療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社 團 法 人 臺 灣 職 能 治 療 學 會、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物 理 治 療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社 團 法 人 臺 灣 物 理 治 療 學 會、中 華 民 國 營 養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中 華 民 國 語 言 治 療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中 華 民 國 藥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中 華 民 國 護 理 師 護 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中 華 民 國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、台 灣 復 健 醫 學 會、社 團 法 人 台 灣 老 人 急 重 症 醫 學 會、台 灣 醫 療 繼 續 教 育 推 廣 學 會、臺 灣 醫 事 繼 續 教 育 學 會、中 華 民 國 臨 床 心 理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(均 含 附 件)
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1/05/28
18:38:00



裝



訂

線

110年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

序號	縣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類別 ^{註1}	開課單位	完訓日期	完訓課程 ^{註2}	證書字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...								

註1： 1.醫師、2.牙醫、3.中醫師、4.護理人員、5.職能治療人員、6.物理治療人員、7.語言治療師、8.呼吸治療師、9.營養師、10.心理師、11.藥事人員、12.聽力師、13.社會工作人員、14.教保員

註2： 1.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、2.Level II課程、3.Level III課程